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關於[編纂]的任何一份[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一定期間的平均增長率的一種方式
「[編纂]」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New Grace Gain Limited、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企業重組」或「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集團架構」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載有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ce Gain」	指	Grace Gai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當時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Ipsos Hong Kong」	指	Ipsos Limited(前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就(其中包括)香港地基行業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行業報告
「K. H. Development」	指	K. 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劍虹工程」	指	劍虹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祥興建造(保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749118，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劍虹地基」	指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45472，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劍虹控股」	指	劍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074255，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劍虹機械」	指	劍虹機械有限公司(前稱為盈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104323，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劍虹打樁」	指	劍虹打樁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822982，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為[編纂]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五年●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劉先生」	指	Lau Tai Wah Gilbert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秀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余嘯天先生」	指	余嘯天先生，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孫良先生」	指	余孫良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ew Grace Gain」	指	New Grace Gai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劉先生及余孫良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將予發行的[編纂]，如文義允許，包括該等[編纂]的任何部分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亦不低於[編纂]港元，將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編纂]協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按照[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授予[編纂]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編纂]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每股[編纂]價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最多[編纂]），僅以應付[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按[編纂]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詳情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編纂]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將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編纂]日或之前為記錄及釐定[編纂]而訂立的協議
「[編纂]日」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我們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編纂]」	指	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編纂]向香港公眾有條件發售[編纂]以供認購，詳情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編纂]所述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編纂]包銷商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編纂]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工傷意外」	指	工作過程中發生的或因與工業活動相關的工作而產生的意外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取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